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2018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姜爱丽、宋希亮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